

## 學生復學作業（含提前復學）
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業務分機：日間部 3042、進修部 2298

辦理時間：復學者於應復學學期依註冊須知等相關作業規定時間辦理註冊，即完成復學；

提前復學者，應於校定行事曆規定之學期開始上課日前完成申請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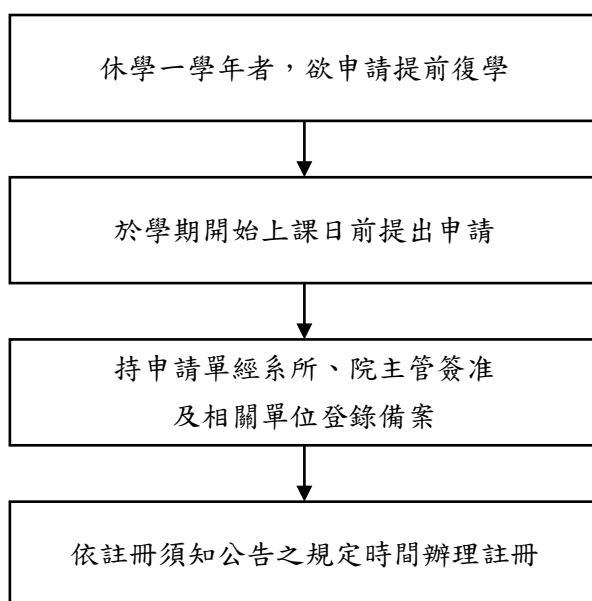
注意事項：一、休學一學年者，至遲應於學期開始上課日前申請提前復學，經系所及相關單位登錄備案後，始得辦理註冊程序。

二、學生於應復學學期未完成註冊或續辦休學者，以自動退學論。

三、休學 1 學期復學者，須修滿 2 個學期始得升級。

作業流程：

一、提前復學作業：



二、復學作業：

